



《国内航行海船入级规则》变更通告

2018年，第1次

生效日期：2018年10月1日

北京

目 录

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	3
第 10 节 证书与报告	3

第 2 章 入级范围与条件

第 10 节 证书与报告

2.10.2 证书有效期限

~~2.10.2.2 临时入级证书(包括机动船舶和非机动船舶)的有效期限应不超过 5 个月。~~

2.10.2.23 入级证书的有效期限应尽量与该船法定证书有效期进行协调。

2.10.2.34 如果特别检验在原证书到期日前 3 个月之内完成,新入级证书有效期自原证书到期日起不超过 5 年。

2.10.3 入级证书的签发与签署

~~2.10.3.1 初次入级检验完成后,由执行检验单位签发临时入级证书。~~

~~2.10.3.2 临时入级证书签发后,检验单位应签发提交临时入级证书、记录、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,经 CCS 总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请船级委员会核准,由 CCS 总裁或其授权人员签发入级证书~~确认船舶最终入级。

2.10.3.23 按本规则第 5 章规定完成建造后检验,验船师应按规定在入级证书上签署。

2.10.3.34 特别检验完成后,如在现有入级证书期满日前不能发给新的入级证书,则验船师可在现有入级证书上签署,签署有效期为从现有入级证书期满日起不超过 5 个月。

2.10.3.45 特别检验完成后,检验单位应提交报告和其他技术文件,经 CCS 总部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检验单位审核并满意后,由 CCS 总裁或其授权人员签发新的入级证书。